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曝“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北京贾凤芝被枉判三年半入狱

【明慧网】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贾凤芝被北京市平谷区法院法官孙国立非法判刑三年半，并勒索罚款三万五千元。她上诉后，二审枉法维持原判。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左右，被非法关押两年之久的贾凤芝被劫入天堂河女子监狱。

法轮功学员贾凤芝，年近六十岁，家住北京市平谷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她到平谷区东高村向民众免费赠送真相台历，被东高村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胁迫她去家里非法搜家，但是没找到他们要的。随后，贾凤芝被非法刑拘，被关押到平谷看守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点半左右，平谷区东高村派出所警察山云川、魏青牧和另外一个外地警察，到贾凤芝的老家夏各庄乡非法搜家，并录像，说是因为检察院要补充（构陷）材料。

贾凤芝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平谷看守所，构陷她的材料，约去年二月五日，被送到平谷区检察院。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检察院把构陷贾凤芝的材料递到平谷区法院。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点半，在北京平谷看守所，贾凤芝被非法开庭。只有平谷区法院法官

孙国立、书记员、公诉人、律师和贾凤芝本人参与开庭，没让家属去旁听。

庭审中，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辩护，贾凤芝也讲明自己没有违法犯罪，修心向善、做好人没错。期间，法官和公诉人静静地听着。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贾凤芝被平谷区法院孙国立非法判刑三年半，并勒索罚款三万五千元。

贾凤芝不服枉法判决，上诉到北京三中院，二审法官是刑庭李永京。二审结果是非法维持原判。

贾凤芝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左右，被劫持入大兴区天堂河女子监狱。据那里相关工作人员称：“那里是北京（迫害）最严的地方。”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北京市平谷区非法扣除、追缴法轮功学员养老金

【明慧网】养老金是属于个人的合法财产，是《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社保基金法》等众多法律等同规定予以保障的，停法轮功学员的养老金是对信仰真、善、忍的善良人的迫害行为，将已失去劳动年龄的老年人置于生活极其困难的境地，甚至因此含冤离世，完全违背了人伦道德。同时社保系统人员，也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经济迫害。

以下是部份遭受迫害的案例。

张淑香（已离世）被扣发养老金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家住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的法轮功学员张淑香外出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绑架。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年近 70 岁的张淑香被平谷区法院冤判三年、罚款六千元。张淑香被关入北京女子监狱后，被北京女子监狱迫害得奄奄一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被 120 急救车送回家中，回家后一直卧床不起。当地司法所和派出所屡次骚扰她，她的养老金也被扣发。张淑香遂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含冤离世。

张爱平被追讨四年半冤狱期间的退休金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市平谷区巡警将正在发放资料的法轮功学员王自成、张爱平夫妇绑架。平谷区国保警察强行将二人送入滨河派出所。王自成被铐在铁椅子上一个晚上，旧伤复发，导致瘫痪。平谷法院仍枉判瘫痪的王自成五年半、妻子张爱平四年半。

此前他们夫妇曾于二零零三年被绑架，王自成被非法判刑五年，被关押在北京前进监狱，受尽折磨。张爱平同时被非法判刑四年，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女子监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王自成被平谷马坊派出所绑架后，

因不说出姓名、住址，五、六个警察给他上背铐，并一齐暴打他四十多分钟，直至打昏死。此后，王自成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王自成在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一家工厂上班，在班上被平谷区公安分局峪口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无端认定他邮寄真相信件是违法的。又遭非法判刑五年半，勒索罚款 11000 元。

此后，张爱平及亲属被警察骚扰，据悉是政法委、610 等让一帮人威胁张爱平，逼迫她交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冤狱期间领取的 14 万多元的退休金，并将 3000 多元的退休金降至 2000 多元，说是四年多冤狱期间涨的都得降下来。因他们夫妇好多年没有经济来源，王自成原是平谷区盘峰宾馆职工，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二零零零年底被盘峰宾馆无理开除。此后遭中共四次，共近二十年的冤狱。家里本已捉襟见肘，经常是亲友接济度日，但张爱平经历数次的绑架、抄家和各种形式的迫害，内心非常恐惧和害怕，只好借钱拼凑了四万左右，交到了派出所，没有收到任何凭据，还被限期再交余下的部份，即让她共分三次交齐。

刘翠芬被勒索养老金近八万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平谷区法院在平谷看守所内对平谷区峪口镇法轮功学员刘翠芬进行非法开庭，八月二十二日到平谷区看守所进行非法宣判，诬判刘翠芬两年，罚款四千元。刘翠芬上诉到北京市三中院后，三中院维持原诬判，被非法关押到北京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回家后派出所向她追讨养老金近八万元，她没钱补交，但在村里任职的亲属告诉，因怕受牵连丢掉工作，替她补交了冤狱期间的养老金，就算借给她的。

李小凤冤狱期间的养老金被扣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北

京平谷区南独乐河镇的理发师、法轮功学员李小凤，在自家开的理发店中向一个叫刘博的男顾客讲真相，并送他护身符和真相光盘，刘博转身去报警，南独乐河镇派出所警察和平谷国保大队警察十余人，非法抓捕了她，并当场辱骂李晓凤。随后，警察从她的理发店和家中抢走法轮大法书和一些个人物品。三月十四日，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对李小凤进行了非法庭审。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李晓凤被平谷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并罚款 7000 元。据悉，她冤狱期间的养老金被扣发。

人社部或者任何参与剥夺养老金的机关，都属于超越职权的行为，因为中国没有一个部门有权力剥夺公民养老金一个人的合法财产。查遍所有的法律法规，均没有对服刑人员要停发、退还养老金的规定，因为服刑人员没有被剥夺作为公民的权利，理当享有国家公民的一切待遇。

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是基于劳动合同产生的，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一定比例缴纳的，属于职工创造的劳动报酬，属于个人工资以外的法定福利。养老金是退休人员劳动的剩余价值，退休人员在退休前所得报酬只得到劳动价值的小部份，多余劳动的剩余价值交给了国家，然后由国家统一用于建设管理等，现在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只是返还劳动的剩余价值及其剩余价值增值的小部份。

由《劳动法》第七十三条得知，养老金是每个参与工作的公民应该得到的劳动报酬，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刑本身就是非法的，更加不应该根据非法判刑的前提剥夺公民合法的收入。希望相关人员，不要追随江泽民犯罪集团的迫害政策，停止对所有法轮功学员的经济迫害，为自己与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为你们自己选择一个好的未来。◇